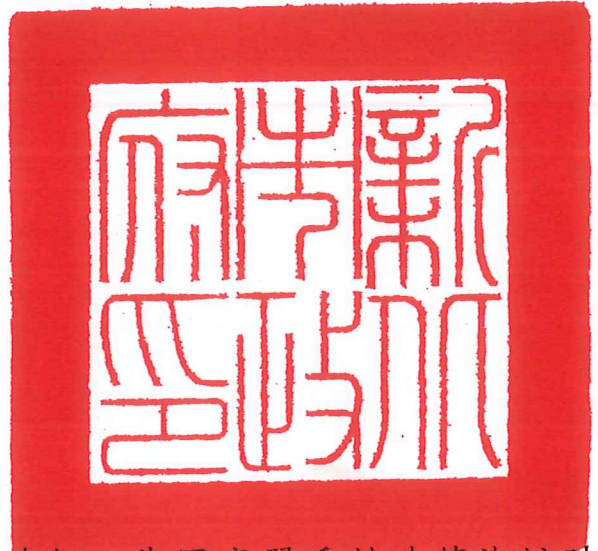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漁字第11035867801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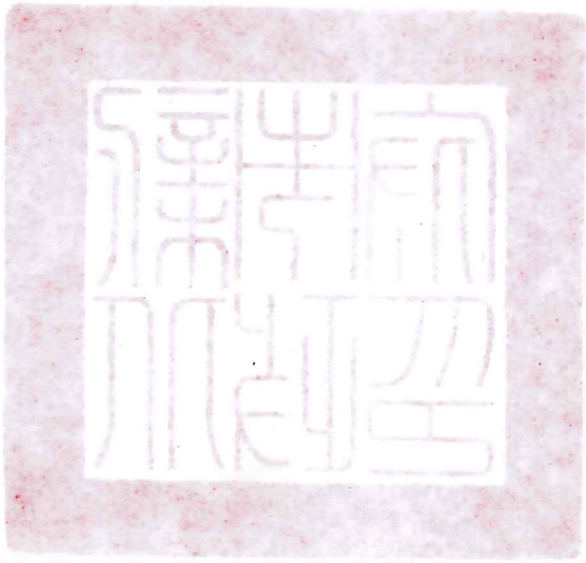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新北市各漁港兼營娛樂漁業漁船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需要，自110年5月17日（星期一）零時起未經公告或核准前，暫停載客從事娛樂漁業活動。

依據：依漁港法第19條第1項第12款及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。

市長 侯友宜

音文 寶號 印 法



印文寶號 印法 音文 寶號 印法

音文 寶號 印法